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  
2017/2018年度 乙類通告 第 48 號  
有關「幼童軍徵收團費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幼童軍團的經費來源有三方面，分別是機構贊助(即學校)、獎券回款及團費。這些款項會用於一般團務開支、活動經費及購買一些團隊的物資等。每年香港童軍總會均會核查團隊的財政報告及戶口狀況，以確保團隊財政運作健全。

本校的幼童軍團（新界第 1111 旅幼童軍團）經去年支出計算，每名團員全年只需繳交團費五十元以支付所有開支。請各團員於集會時親自將團費交予領袖，並取回收條。

\_\_\_\_\_  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
✂-----

回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7/2018 年度乙類通告第 48 號有關「幼童軍徵收團費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( )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九月\_\_\_\_日

收 條

致家長：

已收到 ( )班學生( )幼童軍團費五十元。

天水圍官立小學  
新界第1111旅幼童軍團

二零一七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